

环卫中心基层单位合同联审单

填制时间:2022-05-20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四场	承办部门	业务
合同名称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清扫协议书			
合同对方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事项是否经过招标			是	
合同编号	2022-CHSC4-098-002	合同金额(元)	3425276.89	
审核情况				
合同承办部门意见	建设中心 张明			
合同联审部门意见	法务审核意见	可以 王茜 2022-05-22		
	财务审核意见	同意 张明		
合同管理部门意见	同意 张明			
合同承办部门主管领导意见	同意 张明			
合同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意见	同意 张明			
单位负责人意见	同意授权 陈亮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签订该合同一事，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同意 张明			
其他情况说明	已按法务意见修改，请重新审核。			
附件	a48ce4c78f2cda7dff6355b3efa524.jpg SCAN0001.PDF SCAN0002.PDF			

招标文件-2022年道路清扫项目.doc



道路清扫协议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修订）.docx





编号：【 】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第四清洁车辆场

【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委托清扫协议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为了落实区政府城市化管理的工作目标，实现辖区内道路“永远保持干净”及道路专业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清扫工作的相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法定代表人：姚有法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东口

联系人：陈亮

联系电话：010-65469211

乙 方：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达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3 号楼

联系人：赵德良

联系电话：13910127299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面积总计 342870.56 平方米(具体道路明细详见附件 1，道路面积发生变更时以年度结算)。

1.2 乙方清扫人员的具体工作：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附件 2）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办法》（附件 3）执行清扫任务，不得违章清扫。

1.3 乙方清扫人员的工作时间：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附件 2）执行。

第二条 协议费用

2.1 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清扫面积，依据每平方米 9.99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清扫费（大写）叁佰肆拾贰万伍仟贰佰柒拾陆元捌角玖分，（小写）¥3425276.89 元。具体由甲方按季度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发放。

2.2 乙方应于季度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申请书及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核对金额与发票无误后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清扫费，清扫费包含乙方支付其职工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清扫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电子城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11001042100056026601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负责清扫保洁道路的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与验收。

3.2 甲方每月抽查不少于 4 次，甲方进行检查时，若乙方的清扫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将依据该规定扣减向乙方支付的清扫费，扣减金额甲方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乙方，所扣除的清扫费在当月应付的清扫费中扣除。

3.3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清扫要求等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清扫任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执行清扫任务，不得违章清扫，严禁酒后作业，造成相关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由于乙方未及时清运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2 乙方所配备的清扫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清扫保洁工作任务，且清扫保洁员数量不少于甲方所核定的道路保洁员数量。

4.3 乙方清扫人员使用的清扫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4.4 乙方清扫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每日清扫。

4.5 乙方必须对清扫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2次。如乙方的清扫人员不能完成道路清扫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清扫人员。

4.6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清扫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

4.7 清扫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时，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清扫作业时间，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清扫工作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4.8 根据区网格监督中心要求，凡涉及甲方辖区内的网格监督的事件、部件，需在完成时限内及时结案，未及时结案造成超时红灯出现，甲方将依据“责任追究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纳入每月业务考核。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协议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应于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前向甲方备份所有保洁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甲方发现保洁人员非名单上的人员或乙方有未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要求该保洁人员停止工作，要求乙方在2小时内更换符合用工条件的保洁人员完成清扫工作。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清扫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5.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4 双方发生争议的，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中止清扫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责任事故的认定

甲方以定期和抽查的方式实施检查考核，同时加强管理，严格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

6.1 对乙方的考核

6.1.1 考核人：环卫中心、甲方及甲方委托第三方

6.1.2 考核评分依据

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办法》、《朝环四清场道路作业规范及考评办法》等。甲方根据上述制度对乙方业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每月末根据检查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

6.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责任事故认定办法

为保障服务质量水平，适应现代环卫事业的发展，本着“严格管理，争创一流”的原则，甲方特制定如下责任事故认定办法：

6.2.1 重大责任事故

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扫道路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情况下，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

6.2.2 一般责任事故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除雪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交通拥堵的。

第七条 道路清扫作业安全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最新修正本）、《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消防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等安全管理规定，为了做好中标道路清扫作业工作，必须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原则，全面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和杜绝在清扫作业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和乙方作业人员责任而造成的安全生产、治安、消防、综合治理等安全

事故发生，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对乙方道路清扫安全生产、治安、消防、综合治理等日常安全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其整改。

7.1.2 甲方向乙方告知甲方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7.1.3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随时有权制止乙方在作业时出现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不安全行为。

7.1.4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责令乙方对道路清扫作业期间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7.1.5 因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营业执照等一切资质是合法且真实有效的，并向甲方承诺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明确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7.2.2 在道路清扫作业期间，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综合治理等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等。

7.2.3 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服从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日常监管要求。

7.2.4 建立健全完善的适合在甲方道路清扫区域范围内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7.2.5 乙方的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实现作业过程中不伤己、不伤人、不被他人伤害的工作原则。

7.2.6 乙方作业人员不得酒后作业或野蛮作业，不得与路人及甲方相关检查人员发生争执、冲突，并负责妥善处理因乙方人员责任而引发的相关事宜。

7.3 违约责任

7.3.1 因乙方的责任所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7.3.2 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止。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当以专人递送、EMS 快递等书面方式按协议首部所示地址送达对方，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通知若以 EMS 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专人递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除非依照本合同约定使用传真情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均不得使用传真通知方式。

本合同当事人变更通知地址，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原通知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因任何一方所填地址不明确，对本协议以下所示地址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如双方涉诉或仲裁，本协议以下地址作为诉讼、或仲裁、调解程序中的送达地址。对该地址的送达，无论是拒收或是无此地址等情况，均视为法院或仲裁机构、调解机构已经有效送达。

附件 1、《道路清扫保洁台账明细表》

附件 2、《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

附件 3、《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办法》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2年5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2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王忠（姓名）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赵德良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6401037534为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加委托清扫采购项目包号：2获取招标文件等相关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赵德良 性别：男 年龄：58

身份证号码：110105196401037534

委托单位：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委托日期：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6月20日止。





赵德良

男 汉族

1964 年 1 月 3 日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二
区211楼2302号

110105196401037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4.12.21-2024.12.21

姓名 王 忠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68 年 9 月 20 日
住 址 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2楼6门3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8196809206070



仅供 招标投标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2022年5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8.07-2033.08.07

91110000101721472W

哮喘业执照

(副本) (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64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7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15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3号楼

经济货热法得
理房，依项
管理，管用主体的
管资产公场批活经营
业及资办市经营的
物；资出（须经经营的
房；投出，依法展项目
品；投出，依法展项目
的商品；出，依法展项目
的服务；出，依法展项目
后场术；出，依法展项目
发车技；出，依法展项目
行开，城经批准和限
行公共口，展批准和限
自公出绿，开政策
售车进林，推产业
销售动理园项目批业
及，机代市
开发，城经营部门
地产客出，择相关本
房信息进供应，择相关本
房信物乃自主经国家（动。）

登记机关



仅供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2022年5月6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道路清扫项目（第 2 包）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11010522210200002441-XM001）和你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金额：人民币叁佰肆拾贰万伍仟贰佰柒拾陆元捌角玖分
(¥ 3425276.89 元)

服务期：1 年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招标人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